

國立成功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11 分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參加人員：共 97 人，如附件 1(P. 6)。

主席：沈孟儒校長

紀錄：林淑白

壹、本次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 110 人(過半數人數為 56 人)，出席代表 84 人，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主席宣布開會(電子簽到電腦畫面截圖如附件 2，P. 7)。

貳、頒獎

一、本校 111 學年度新聘榮譽講座教授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 年度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

(以上 3 項頒獎名單如附件 3，P. 8~P. 9)

參、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感謝各位代表及主管撥冗準時參加本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

(一)校園穩定是大學前進的主要動力，而穩定的基盤來自於教務、學務、總務、研究發展、產學創新及國際事務六大處室的協力合作。本學期六大處室已陸續在校級會議報告重要的策略及目標，於下學期將持續報告業務進展。

(二)因應全球暖化危機與氣候變遷，碳盤查躍升為全球重要的議題之一，今天特別請吳助理副校長，報告本校啟動碳盤查的最新狀況。

(三)創新是大學進步的源頭，創新的勇氣和膽識來自於充沛的財務，有自主的經費，才能支持學校發展出特色。上任以來，感覺壓力最大的就是募款，積極的出訪國內、外校友，期待走出去的每一個腳步，可為捐贈烙下源源不絕的印記。

二、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如議程 email 附加檔案 1)

業務簡報：產學創新總中心、學務處、吳秉聲助理副校長(碳盤查)(略)。

三、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確認如附件 4(P. 10)。

四、備查事項：「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 113 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如議程 email 附加檔案 2)，同意備查。

備查依據：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研究學院應擬訂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績

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規劃、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及其他重要事項，並應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主管機關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相關學院

案由：本校申請 114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議程附件 1-1）辦理，其中第五條附表五規定：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專任師資應達 2 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 15 人以上。
- 二、有關招生名額及師資員額，依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4705 號函示，獲核定通過之增設案，教育部不再另核予招生名額及核撥師資員額，請相關學院協助調整（議程附件 1-2）。
- 三、114 學年度申請案共計 5 案如下：
 - (一)特殊項目(含醫事相關)申請案共計 2 案如下：
 1. 增設案：考古所研究所增設博士班，申請單位：文學院。
計畫書如議程附加檔案(1)。
 2. 整併案：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整併為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單位：醫學院。
計畫書如議程附加檔案(2)。
 - (二)非特殊項目申請案共計 3 案如下：
 1. 停招案：智慧製造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申請單位：工學院。
計畫書如議程附加檔案(3)。
 2. 停招案：尖端材料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申請單位：工學院。
計畫書如議程附加檔案(4)。
 3. 裁撤案：歷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單位：文學院。
- 四、歷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業於 99 學年度申請停招，經確認已無在學學生亦無復招之考量，故申請裁撤。
- 五、檢附本校 112 學年度系所一覽表供參（議程附件 1-3）。
- 六、本案業經本校 112 年 11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擬辦：審議通過後依限提報教育部，俟教育部核定後，同步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第九點及第二十一點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6 月 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20047982 號函之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次：
 - (一)第九點第十四款：

對他人有性侵害之行為，非屬重大者。
 - (二)第二十一點：
 1. 學生於畢業後受懲處，應通知受懲處人到場陳述意見。受懲處人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學生獎懲委員會得不待其陳述作成處分。
 2. 學生於在學期間因有違反學術倫理、性平事件或畢業後 5 年內經提報且懲處事由達退學、開除學籍，於畢業後方受懲處者，仍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案經本校 112 年 7 月 3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提出建議，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專業委員及秘書室法制組協助審閱修法內容，並經本校 112 年 11 月 1 日第 842 次主管會報及 112 年 11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 2-1)、現行條文(議程附件 2-2)、教育部 112 年 6 月 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20047982 號函(議程附件 2-3)、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0052923 號函(議程附件 2-4)及 112 年 7 月 3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紀錄【節錄】(議程附件 2-5) 供參。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如 [附件 5\(P. 11~P. 17\)](#)。

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第十六條、二十五條、二十八條、三十三條、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1 日教高通字第 1112205176 號函辦理。
- 二、本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過程中有關「校內委員支領出席費、調查報告撰寫稿費」事宜，依前揭教育部函示並經蘇前校長核示，擬將相關支

用規定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三、考量性平會業務跨單位協力辦理及行政效率之提升，調整辦理性平會業務之人力改隸「學生事務處」，以利行政資源調度之便利。而校園性別事件因多數為「生對生」樣態，所以由「學生事務處」主責；但亦有「師對生」或是「職工對生」的情形，故對外發言事項未修正。

四、本次修正重點：

(一)依前揭教育部來函說明第三點「校內委員參與案件調查支領出席費、調查報告撰寫稿費，國立大學校院得就自籌收入部分審酌衡平性及財務狀況等，依前開條例訂定相關支用規定，並經校內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故配合修訂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之第十六條、二十五條、二十八條、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以明訂本校相關支用規定。

(二)配合前揭說明三調整事項，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五、案經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7 次會議、112 年 9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112 年 11 月 1 日第 842 次主管會報、112 年 11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12 年 11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六、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 3-1）、現行條文（議程附件 3-2）、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1 日教高通字第 1112205176 號函及簡簽（議程附件 3-3）、112 年 7 月 31 日及 112 年 9 月 18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議程附件 3-4）供參。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 [附件 6\(P. 18~P. 29\)](#)。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 113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以下簡稱本報告書，如議程 email 附加檔案 3），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本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函報教育部備查及校內相關作業。

二、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校以「112-116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113 年度滾動式修訂」為基礎彙編，其架構如下：

(一)研究發展處彙編各章節及行政單位年度工作重點、風險評估及預期效益。

(二)主計室預測校務基金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進行各項發展。

(三)財務處進行本校 113 年校務基金投資規劃說明。

三、本報告書經 11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12 年 11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本處於 12 月 5 日以 e-mail 通訊方式徵詢 112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提供意見，如於校務會議開議前有回饋意見，將於會議中報告。

擬辦：討論通過後，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19 分

Notes: Please refer to [pp. 30-32](#) for a brief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inutes.

附件 1

國立成功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出(列)席、旁聽名單

出席：沈孟儒、郭耀煌(請假)、莊偉哲、陳玉女、李俊璋、陳鴻震、羅偉誠、沈聖智、洪良宜、吳建宏、劉全璞、陳鴻震、高實玫(陳家煌代)、蘇敏逸(嚴瑋泓代)、賴俊雄(請假)、王健文(陳文松代)、楊芳枝(請假)、吳奕芳(請假)、台邦·撒沙勒、蔡錦俊、許瑞麟、陳則銘、陳淑慧、陳燕華、林俊宏、談永頤(請假)、吳耀庭、羅光耀(張書銓代)、楊懷仁、詹錢登、羅裕龍、李永春、屈子正、張鑑祥(羅介聰代)、林睿哲、陳東煌、陳昭旭(請假)、黃肇瑞、廖峻德(請假)、朱聖浩、陳東陽(請假)、戴義欽、施義哲、李哲明、陳蓉珊、黃正弘、王驥魁(饒見有代)、林財富(請假)、胡潛濱、吳志勇(陳冠邦代)、鄭國順、詹寶珠(高宏宇代)、吳謂勝、黃世杰、楊慶隆(請假)、戴政祺、張名先、吳宗憲、黃崇明、蔣榮先、陳建旭、簡聖芬(請假)、趙子元、仲曉玲(請假)、黃宇翔、吳政翰(請假)、胡大瀛、林佑鴻、黃炳勳、戴安順、曾瓊慧、沈延盛、李經維、鄭宏祺(請假)、林世杰、郭余民(請假)、王家義、簡伯武(請假)、張瑩如、余睿羚、王明誠(張惠華代)、鄭靜蘭、洪菁霞、黃溫雅、謝式洲(請假)、陳柏齡、阮俊能(請假)、吳晉祥、陳炯瑜、陳高欽、蔡依珊、林政佑(請假)、許釗凱、蕭富仁、楊雅婷(請假)、王金壽、陳俊仁、林常青(劉亞明代)、王育民、何盧勳(邱慈暉代)、張純純、李亞夫、呂兆祥、涂國誠、邵耀賢、黃春融、柯文峰、謝漢東、陳孟莉、鄭文義、林明德、蕭錦翠、王凱弘、林青澤(請假)、吳昕語(請假)、高振旗(請假)、余俊霖(請假)、陳志嘉(請假)、蔡佳陽(請假)、翁歆嫻、朱耕緯(請假)、陳柄彥(請假)、葉桐、侯雅元(請假)、邱亭瑜(陳世軒代)、張昶濬

出席人數：97

請假人數：29

列席：劉裕宏、陳培殷、馬敏元、王涵青、吳秉聲、李約亨、陳宗嶽、蔡群立、陳昭宇、任明坤、王明洲、蘇炎坤(邱瀝毅代)、黃良銘、古承宗

旁聽：沈慧娥、趙金勇、劉浩志、吳雅敏、陳怡如、汪潘愛玲、李佩珍、曾馨慧、劉建聖、蔡幸娟、林佳嫻、張權發、張睿哲、陳永川

附件 2

全體出席人員	請假人數	本次應出席人數
126	16	110
開議人數 (應大於應到人數之1/2)	已報到出席人數	已報到列席人數
56	84	20
離場人數	現場出席人數	
0	84	

更新時間：2023-12-20 09:11:56

版權所有：國立成功大學 | [操作手冊](#)
Copyright (c) 2023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ll rights reserved

附件 3

一、本校 111 學年度新聘榮譽講座教授：

序號	系所	姓名	職稱
1	化學工程學系	黃定加	教授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 年度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序號	系所	姓名	職稱
1	藥理學科暨研究所	王憶卿	講座教授
2	環境工程學系	王鴻博	講座教授
3	土木工程學系	朱聖浩	講座教授

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

序號	學生系所	學生姓名	指導教授系所	教師姓名	職稱
1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許方怡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王惠嘉	教授
2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江允菡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王惠嘉	教授
3	統計學系	王睿誼	統計學系	李政德	教授
4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王唯丞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李約亨	教授
5	心理學系	王瀚逸	心理學系	周麗芳	副教授
6	交通管理科學系	陳珮慈	交通管理科學系	林珮琚	教授
7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蔡孟璇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洪榮宏	教授
8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陳詠欣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范景翔	助理教授
9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林家愷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徐旭政	教授
10	資訊工程學系	黃子峻	資訊工程學系	高宏宇	特聘教授
11	藥學系	王瑋伶	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	張惠華	教授
12	牙醫學系	劉邦彥	牙醫學系	莊淑芬	教授
13	醫學系	黃鈺倫	醫學系皮膚科	許釗凱	副教授
14	化學工程學系	徐峻維	化學工程學系	許梅娟	教授
15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李思賢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陳宗嶽	特聘教授
16	化學工程學系	林宜瑾	化學工程學系	陳美瑾	教授
17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凌維璟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陳家進	特聘教授
18	機械工程學系	盧尚毅	機械工程學系	陳國聲	教授
19	國立臺南大學生物科技學系	鄭宇辰	生命科學系	曾淑芬	特聘教授
20	工程科學系	潘玠佑	工程科學系	黃悅民	講座教授
21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陳婕宇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葉明龍	教授

附件 4

國立成功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肆、討論事項</p> <p>第一案</p> <p>案由：為學生會通知更換 112 學年度「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為統計系張晏庭同學一事，茲說明如下並提請公決。</p> <p>決議：</p> <p>一、經投票行使同意權結果，達投票人數過半數同意。</p> <p>二、請人事室辦理發聘。</p>	<p>人事室：</p> <p>財務處業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簽領張同學聘書。</p>
<p>第二案</p> <p>案由：擬修正「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副校長室(三)：</p> <p>已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以電子郵件提供予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執行委員及各行政工作圈知悉。</p>
<p>第三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文學院：</p> <p>業於 112 年 12 月 5 日更新本校法規彙編系統。</p> <p>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451</p>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

93年1月14日9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3年2月12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0930018037號書函
94年10月5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28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0940161561號書函
95年3月15日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20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0950054459號書函
95年6月21日9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8月30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0950126035號函
99年4月28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9年6月07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0990089490號書函
100年1月05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08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1000032359號書函
100年10月26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31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3年6月25日102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3年8月13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30117976號函
106年12月20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7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70010047號函
107年10月31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
109年10月21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7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90163755號函
111年4月20日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9日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0日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樹立優良校風，確收教育功效，依據大學法第32條，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按其所表現之優劣事實，須予獎勵或懲罰者，依本要點辦理之。
- 三、獎懲區分：
 - (一) 獎勵：記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獎章、獎牌、獎狀、獎金)。
 - (二) 懲罰：記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學生之獎懲紀錄，記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記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 (一) 服務公勤，熱心努力，有具體優良成績者。
 - (二) 參加校內各種正規比賽，努力認真，堪為表率及成績特優者。
 - (三) 維護校產，愛惜公物，堪為表率有具體事實者。
 - (四)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殊堪嘉許者。
- 五、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 服行公勤，成績特優，堪為表率者。

- (二) 參加校外各種正規比賽，成績特優(前三名)，為校爭光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各種競賽與活動，表現優異，堪為嘉許者。
 - (四) 熱心助人，扶助同學，有事實證明者。
 - (五) 熱心公益，增進團體福利，具有確切事實者。
 - (六) 急公好義，見義勇為，符合公益具有事實者。
 - (七)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其他獎勵(獎章、獎牌、獎狀、獎金)等。
- (一) 擔任公勤或社團工作，成績特優，且對樹立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 (二) 在校期間，創造發明，或發表甚具價值之學術論文，有特殊貢獻者。
 - (三) 冒險犯難，捨己救人，堪為他人矜式，有益國家社會者。
 - (四) 具有傑出表現，有益於國家社會，具確切事實者。
 - (五) 參加全國性正規比賽，榮獲第一名，爭取校譽者。
 - (六)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
- (一) 擔任公勤幹部或其他工作，無故規避服務。
 - (二) 故意毀壞或污損公物，情節輕微者。
 - (三) 應經許可之公物未經許可而擅自使用，或逾期未還公物，情節輕微者。
 - (四)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五) 對他人有性騷擾、性別歧視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六)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 故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
 - (二) 故意毀壞或污損公物，情節較重者。
 - (三) 違反校園車輛行車安全，不聽勸告。
 - (四)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較重者。
 - (五) 在校內外舉辦或參加活動，影響校園安全或安寧，經勸導仍不改正。
 - (六)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輕微者。
 - (七)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情節重大者。
 - (八) 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
 - (九) 對他人有性騷擾、性別歧視之行為，情節較重者。
 - (十) 對他人有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一) 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情節輕微或其情可憫者。
 - (十二) 觸犯法律，經檢察官宣告受緩起訴處分確定者。
 - (十三)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 惡意批評或侮辱他人，情節重大者。
- (二) 未經許可，撕揭或塗汙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情節重大者。
- (三) 故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情節重大者。
- (四) 故意毀壞或污損公物，情節重大者。
- (五)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重大者。
- (六) 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
- (七)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較重者。
- (八) 竄改成績或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輕微者。
- (九) 建立色情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者。
- (十) 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者。
- (十一) 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重大者。
- (十二) 對他人有性騷擾、性別歧視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三) 對他人有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較重者。
- (十四) 對他人有性侵害之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者。
- (十五) 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不良行為，情節較重者。
- (十六) 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且受有緩刑宣告。
- (十七)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學生懲處案若因情節較為重大，應予以記二次大過者，應具體敘明加重處罰之理由。

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定期察看。

- (一)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
- (二) 竄改成績或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較重者。
- (三) 建立色情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重大者。
- (四) 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者。
- (五) 對他人有性霸凌或性侵害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六) 有侮辱或施暴力於他人、竊盜、侵佔、縱火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 (七) 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有緩刑宣告。

十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

- (一)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重大，無懊悔實據或連續違反者。
- (二) 竄改成績或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重大者。
- (三) 在校內販賣、製造違禁品，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
- (四) 有施暴力於他人、竊盜、侵佔、縱火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影響校園秩序與安寧者。
- (五) 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緩刑宣告，情節重大者。
- (六) 所受處分累計滿三大過。
- (七) 定期察看期間再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 (八) 依研究生章程第十二條之一予以退學者。

十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一) 連續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且情節極為嚴重者。

(二) 在校內販賣、製造違禁品，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情節重大者。

(三) 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緩刑宣告，情節極為嚴重者。

十二之一、學生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本校學生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辦理。

十三、學生個人行為之懲戒，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認定違規情節之輕重：

(一) 行為之動機、目的。

(二) 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三) 行為之手段。

(四) 行為人之身心狀況、品行。

(五) 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六) 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七) 行為後之態度。

十四、學生觸犯校規，在學校未發覺其犯有本規定之懲罰行為前，即主動向校方報告者，減輕其處分。

十五、學生經處分後，如再犯有相同之行為者，得加重其處分。

十六、學生獎懲之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學生獎懲案件，均應提經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程序辦理。

(二) 記小功或記小過以下之獎懲，應會同導師及系所主管處理，經學生事務長核定後，通知學生本人。獎勵予以公告，懲處則以書面通知系所主管。

(三)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重大獎懲，應提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系所主管、學生本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並予以公告。

(四) 但記大功以上，符合本要點第六點第五款規定，得採通訊方式投票，經本會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通過。

(五) 獎懲委員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應通知有關係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

(六) 退學之處分，應移請教務處依有關規定辦理。

(七) 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勵或處罰，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十七、學生之獎懲，在校期間內，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紀錄；退學者不得因以前曾受之獎勵，要求折抵減免；定期察看亦同。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八、定期察看以一學年為原則，期間定期察看之學生的操行基本分數為六十分。

定期察看之學生，同時予以記二大過、二小過之處分；如於處分日前已有其他懲處者，則累計至二大過、二小過。

十九、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二十、依本要點合予記小過以下之處分者，得視其情節輕重與輔導之成效，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其實施分則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之。

二十一、學生於在學期間涉及下列情事之一，於畢業後，獎懲委員會仍得懲處之：

(一) 違反學術倫理事件。

(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三) 懲處事由達退學或開除學籍，且於畢業後五年內經提報者。

前項情形，應通知受懲處人到場陳述意見。受懲處人經通知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學生獎懲委員會得不待其陳述，作成處分。

第一項懲處，受懲處人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第十七點第二項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第九點與第二十一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p> <p>(一) 惡意批評或侮辱他人，情節重大者。</p> <p>(二) 未經許可，撕揭或塗汙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情節重大者。</p> <p>(三) 故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情節重大者。</p> <p>(四) 故意毀壞或污損公物，情節重大者。</p> <p>(五)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重大者。</p> <p>(六) 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p> <p>(七)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較重者。</p> <p>(八) 竄改成績或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輕微者。</p> <p>(九) 建立色情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者。</p> <p>(十) 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者。</p> <p>(十一) 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重大者。</p> <p>(十二) 對他人有性騷擾之行為，情節重大者。</p> <p>(十三) 對他人有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較重者。</p> <p>(十四) 對他人有性侵害之行為，<u>非屬情節重大者</u>。</p> <p>(十五) 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不良行為，情節較重者。</p> <p>(十六) 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且受有緩刑宣告。</p> <p>(十七)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p>	<p>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p> <p>(一) 惡意批評或侮辱他人，情節重大者。</p> <p>(二) 未經許可，撕揭或塗汙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情節重大者。</p> <p>(三) 故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情節重大者。</p> <p>(四) 故意毀壞或污損公物，情節重大者。</p> <p>(五)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重大者。</p> <p>(六) 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p> <p>(七)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較重者。</p> <p>(八) 竄改成績或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輕微者。</p> <p>(九) 建立色情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者。</p> <p>(十) 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者。</p> <p>(十一) 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重大者。</p> <p>(十二) 對他人有性騷擾之行為，情節重大者。</p> <p>(十三) 對他人有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較重者。</p> <p>(十四) 對他人有性侵害之行為者。</p> <p>(十五) 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不良行為，情節較重者。</p> <p>(十六) 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且受有緩刑宣告。</p> <p>(十七)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p>	<p>依據教育部 112 年 6 月 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20047982 號函及 111 年 6 月 1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0052923 號函，增訂學生對他人有性侵害之行為，應記予大過，乃非屬情節重大者，以符合比例原則及體例一致性。</p>

<p>者。 學生懲處案若因情節較為重大，應予以記二次大過者，應具體敘明加重處罰之理由。</p>	<p>學生懲處案若因情節較為重大，應予以記二次大過者，應具體敘明加重處罰之理由。</p>	
<p>二十一、學生於在學期間涉及下列情事之一，於畢業後，獎懲委員會仍得懲處之：</p> <p>(一) 違反學術倫理事件。</p> <p>(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p> <p>(三) 懲處事由達退學或開除學籍，且於畢業後五年內經提報者。</p> <p><u>前項情形，應通知受懲處人到場陳述意見。受懲處人經通知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學生獎懲委員會得不待其陳述，作成處分。</u></p> <p><u>第一項懲處，受懲處人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第十七點第二項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u></p>	<p>二十一、學生於在學期間涉及下列情事之一，於畢業後，獎懲委員會仍得懲處之：</p> <p>(一) 違反學術倫理事件。</p> <p>(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p> <p>(三) 懲處事由達退學或開除學籍，且於畢業後五年內經提報者。</p>	<p>一、為提供受懲處人充分之程序保障，新增第二項學生獎懲委員會應通知受懲處人到場陳述意見，但經合法通知仍不到場，學生獎懲委員會得逕為處分。</p> <p>二、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6日臺教學(二)字第1120047982號函，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原則，新增第三項學生申訴管道。</p>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93年12月8日9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4年10月5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28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0年7月7日99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0日100學年度第1次性平會修正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實施
101年6月18日100學年度第5次性平會修正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實施
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3日105學年度第5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年12月20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0日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與教育部頒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所指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第三條

本規定所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本規定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第四條

為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本校應積極採行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六、發現本校教職員工生有疑似違反本規定第八條至第十條或《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之虞時，本校應主動了解並積極協助改善。

第五條

於處理相關案件時，本校應主動提供下列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予相關人員：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六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等。

第七條

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

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二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九條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相關單位主管處理。

第十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三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十一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案件之收件單位為性平會，性平會之電話與電子郵件等資訊公布於本校網頁。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本校校長者，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或檢舉。

本校依規定若為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本校完成前項事件之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本校接獲申請或檢舉而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對於已公開之相關案件雖未經當事人提出申訴，為維護校譽與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權益，性平會應主動處理。

收件單位於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訴案件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及指派專人處理，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第十二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正式具名之書面資料、口頭方式或電子郵件提出申訴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

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三條

性平會應於收件單位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日起二十日內，經性平會防治組之事件處理小組審查是否受理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受理結果。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實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即進行調查。

第十四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性平會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後，應於二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處理期間，當事人可以要求輔佐人陪同接受調查。輔佐人得由當事人自行指定，性平會亦得邀請相關人員參與調查工作。

性平會調查結束後應就調查過程及決議，向學生獎懲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人事室或總務處提出相關處置建議。

第十六條

為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的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性平會得由事件處理小組決定是否成立調查小組，並推薦調查小組委員名單簽請校長核定之。調查小組設置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對於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並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調查報告撰寫費及交通費等相關費用。有關跨校事件之成員交通費或相關費用，應由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前項出席費及調查報告撰寫費支給標準，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校安中心（軍訓室），校安中心應依規定分別向教育部、社政主管機關及性平會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本校進行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八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十九條

本規定所指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第二十條

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

人陪同。

-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八、本校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九、基於調查之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十、申請人撤回時，得經性平會之決議或行為人之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一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申請人如因個人權益考量要求暫緩調查，性平會得視情況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在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三條

性平會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必要時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

第二十四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二十五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處置。

本校為懲處時，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本校執行前項處置時，為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應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載明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

本校對於執行第二項第二款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人員，得依規定支給授課鐘點費及交通費等相關費用。

第二十六條

性平會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性平會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

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七條

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性平會於接獲前項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小組處理程序，依本規定執行。

第二十八條

本校秘書室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決定並附決定之理由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請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申復人於審議期間內得撤回之。

審議小組成員出席費及交通費等相關費用之支給，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平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第三十條

性平會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由性平會以密件文書歸檔，並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包括下列資料：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記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第三十一條

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二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第四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性平會之業務由學生事務處指派專人專職辦理，對外發言由秘書室統籌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規定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第三十五條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為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的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性平會得由事件處理小組決定是否成立調查小組，並推薦調查小組委員名單簽請校長核定之。調查小組設置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本校對於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並得依規定支給<u>出席費、調查報告撰寫費及交通費</u>等相關費用。有關跨校事件之成員交通費或相關費用，應由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p> <p><u>前項出席費及調查報告撰寫費支給標準，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u></p>	<p>第十六條 為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的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性平會得由事件處理小組決定是否成立調查小組，並推薦調查小組委員名單簽請校長核定之。調查小組設置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本校對於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並得<u>依法令或本校規定</u>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有關跨校事件之成員交通費或相關費用，應由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p>	<p>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5176 號函及 112 年 1 月 9 日 1119930885 號簽呈，校內委員參與校園性平事件調查支領出席費與調查報告撰寫費等費用之規定，應經校內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爰修正第三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新增第四項規定，明定出席費及調查報告撰寫費支給標準，依據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以資明確。</p>
<p>第二十五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p>	<p>第二十五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p>	<p>考量執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人員之辛勞，爰新增第四項規定，得支給授課鐘點費及交通費等相關費用。</p>

<p>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處置。</p> <p>本校為懲處時，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p> <p>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p> <p>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p> <p>本校執行前項處置時，為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應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載明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p> <p><u>本校對於執行第二項第二款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人員，得依規定支給授課鐘點費及交通費等相關費用。</u></p>	<p>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處置。</p> <p>本校為懲處時，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p> <p>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p> <p>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p> <p>本校執行前項處置時，為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應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載明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p>	
<p>第二十八條 本校秘書室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決定並附決定之理由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第二十八條 本校秘書室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決定並附決定之理由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復案件審議要點規定，性平申復案件小組成員應具資格同性平會調查小組。為使校內外委員積極參與性平申復案件之審議，協助檢視性平案調查結果之合法性與正確性，爰新增第二項申復審議小組成員之支給，比照調查小組方式辦理。</p>

<p>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p> <p>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請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p> <p>七、申復人於審議期間內得撤回之。</p> <p><u>審議小組成員出席費及交通費等相關費用之支給，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u></p>	<p>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p> <p>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請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p> <p>七、申復人於審議期間內得撤回之。</p>	
<p>第三十三條 性平會之業務由學生事務處指派專人專職辦理，對外發言由秘書室統籌辦理。</p>	<p>第三十三條 性平會之業務由學生事務處<u>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u>指派專人專職辦理，對外發言由秘書室統籌辦理。</p>	<p>考量性平會業務跨單位協力辦理及行政效率之提升，調整辦理性平會業務之人力改隸學生事務處，以利行政資源調度之便利。</p>
<p>第三十四條 本規定所需經費由<u>校務基金自籌收入</u>項下支應。</p>	<p>第三十四條 本規定所需經費於<u>本校相關支出</u>項目下支應。</p>	<p>修正文字，以資明確。</p>
<p>第三十六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三十六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文字。</p>

Minute of the 2nd University Council Assembly of
Academic Year 112 (2023) a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ime: 9:11 a.m., December 20th, 2023 (Wednesday)

Venu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Hall, Kuang Fu Campus

Attendees: A total of 97 people. Please see Attachment 1 (p.6)

Chairperson: President Meng-Ru Shen

Minute-taker: Shu-bai Lin

I. The number of attendees expected in the Assembly is 110 (half of the Assembly is set at 56). With 84 attendees at 9:11, the chairperson called the assembly meeting to order because a quorum of attendance had been met. (Electronic Sign-in System Screenshot can be seen in Attachment 2, p.7)

II. Awards

1. Presenting honorary chair professors of Academic Year 111 (2022).
2. Presenting NSTC outstanding contracted researchers awards of the year 2023.
3. Presenting 2022 NSTC Innovative Research Awards for College Students (Lists of awardees can be seen on Attachment 3, pp. 8-9).

III. Reported Items

1. Chairperson's Report: I want to thank all the council assembly members and administrators for sparing your time and attend the second council assembly meeting on time.

(1) Campus stability is the main driving force for the University's progress, and stable foundation comes from the collaboration among the six divisions - Academic Affairs, Student Affairs, General Affair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cademic-Industrial Innov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This semester, the six divisions have successively reported their important strategies and goals at the university-level meetings and will continue to report on the progress in the next semester.

(2) In response to the global warming crisis and climate change, carbon Footprint Verification (CFV) has become one of the important issues in the world. In a while, we will invite Vice President Wu to report on the status quo of CFV we initiated in NCKU.

(3) Innovation is the source of a university's progress. The courage and insight of innovation come from abundant finance. Only with independent funds can we support the university in the development of its features and characteristics. Since taking office, I have felt the most pressure in fundraising, so I actively visited alumni associations, domestic and abroad, hoping that every step of the way will leave an everlasting imprint in endless supply of donations.

2. Reports from all first-level divisions and committees (as seen in the Attachment 1 of the emailed agenda.)

Business briefings: Innovation Headquarters, Division of Student Affairs, Assistant Vice President Wu, Ping-Sheng (on Carbon Footprint Verifications) (Contents omitted.)

3. The Minute of the 1st University Council Assembly of Academic Year 112 (2023) and the progress of the execution of the resolutions have been confirmed as seen in Attachment 4 (p.10)

IV. Items for further reference: The 2024 Annual Performance Report of the Academy of Innovative Semiconductor and Sustainable Manufacturing of NCKU (attachment No.2 in your email with the agenda) has been approved and filed for reference.

Regulation base: Article 43 of “National Key-Fields Academic-Industrial Collaboration and Skilled Personnel Training Regulations for Cultivation and Innovation”: “a key research institute shall draw up a report on its annual performance report. This report shall incorporate the performance targets, the key annual work focal points, financial planning, risk assessment, expected benefits, and other important matters. The report shall be presented to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for evaluation, and copies sent to the university council and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for further reference, after the report has been approved by the supervisory committee.”

IV. Proposals Raised for Discussion

The 1st Proposal

Proposed by the Division of Academic Affairs

Topic: Colleges, departments, institutes and degree programs that are being increased and adjusted in NCKU in Academic Year 114 have been raised from evaluation and approval.

Proposal: After being evaluated and approved, the proposal will be filed with MOE within time limit. After being approved by the MOE, the university will simultaneously amend the organizational regulations of NCKU.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The 2nd Proposal

Proposed by the Division of Student Affairs

Topic: Propose to amend the 9th and the 21st points of the NCKU Regulations for Students' Reward and Punishment.

Proposal: Amendments will be made public after being approved and filed with the MOE for reference.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See Attachment 5 (pp. 11-17)

The 3rd Proposal

Proposed by the Division of Student Affairs

Topic: Propose to amend the 16th, 25th, 28th, 32nd, 34th, and 36th articles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Regulations for the Prevention of Sexual Harassment and Sexual Bullying on Campus

Proposal: Amendments will be made public after being approved.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See Attachment 6 (pp. 18-29)

The 4th Proposal

Proposed by the Division of Research & Development

Topic: Propose to draf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Report of the Financial Planning for the Year 113 (2024). The report draft is raised for discussion.

Proposal: After it is approved after discussion, it will then be filed with the MOE for reference before December 31st, 2023.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V. Interim Movements / Feedback: NA

VI. The University Council meeting is adjourned at 10:19 am on the same day.